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

98年3月13日新訂通過
98年7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7月12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年1月1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1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26日北醫校學字第1130016905號令修正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(宗旨)

為使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能更公平、公開，並促使社團有計畫的推展活動，特制定辦法以達成社團活動的教育目標。

第二條 (補助對象)

本辦法補助之社團，以經學校核可成立者為限。

第三條 (補助原則)

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。

1. 社團具有下列情事，不予補助：

- (1) 學期初應繳資料、活動申請資料、經費核銷資料，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社團。
- (2) 課外活動指導組前學年召集之各項會議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之社團。
- (3) 連續兩次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。

2. 下列社團活動不予補助：

- (1) 社團的課程活動、送舊、聯誼等活動。(聯誼性、自治性社團舉辦之聯誼活動不在此限)
- (2) 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。
- (3) 有營利性質之活動。
- (4) 從事校內、外各種非法活動者。
- (5) 未於郵局開立社團帳戶者。

社團活動需提出部分補助自籌款。承辦學校專案活動則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(補助標準)

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其活動性質、預算項目、參與人數、企劃書撰寫內容等參酌額度，就其不足之處酌予補助，並依經費補助標準表核予補助（附表）。

第五條 （申請程序）

各社團需在活動前，備妥企劃書至教務學務系統申請。

第六條 （核銷程序）

活動後，檢附活動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經審核無誤後，得領取補助經費。

第七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經費補助標準表

項次	項目	補助原則	補助金額	說明
1	社團幹部訓練研習	一天	17,000 元以內	各社團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，並參考參加人數
		兩天一夜	33,000 元以內	
		三天(含)以上	44,000 元以內	
2	學術活動	演講、座談、研討會之演講費	依活動內容補助	演講者需由校外專精人士擔任，畢業之學長姐於其專業領域分享授課之社團得以申請
		展覽活動	每場 2,000 元以內	
3	出版刊物	報紙型刊物	3,000 元以內	
		雜誌型刊物	10,000 元以內	
4	康樂活動	展演活動	每場 6,000 元以內	50 人(含)以下
			11,000 元以內	51 人以上~75 人(含)以下
			16,000 元以內	76 人以上~100 人(含)以下
			每場 22,000 元以內	101 人以上
		校外公演	每場 44,000 元以內	
		巡迴演出	依活動內容補助	
5	社團活動	迎新活動	迎新宿營依活動內容補助 迎新茶會 1,100 元以內	各社團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
		社團內小型活動(非全校性活動)	每場 6,700 元以內	社團內小型活動之定義：參與人數介於 10 人至 30 人間之社團內活動
	全校性活動	分主辦及協辦	主辦：依活動內容補助	
			協辦：5,000 元以內	
	校際性活動	分主辦、協辦、參賽、交流活動	主辦：依活動內容補助	
			協辦：5,000 元以內	
			參賽： 苗栗(含)以北-10,000 元以內 台中以南-20,000 元以內	
			交流： 苗栗(含)以北-8,000 元以內 台中以南-15,000 元以內	

6	校外指導老師費	專門性、技藝性社團得聘請一位校外指導老師	2,500 元 (聘請該社團相關領域碩士以上頂尖指導老師因特殊需求 7,500 元/學期)	1. 每學期補助一次 2. 專門性、技藝性之定義:具有該社團相關領域之專業及技術背景
7	配合學校或教育部推動之大型活動	專案申請	依活動內容補助	
8	社會服務活動	一般服務或公益活動	依活動內容補助	
		寒暑假服務隊	依活動內容補助	

備註：

1. 表列補助金額為該項預算之原則，得依活動企劃書內容進行調整。
2. 如遇特殊情況之活動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。
3. 表列補助金額得依該年度經費增減，彈性調整補助金額。
4. 凡社團辦理活動收取門票費用者，需自行負擔相關稅捐等費用。